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13

##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打孔机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四 月

##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7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4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2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	47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2
第九部分	附件 .....	79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9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子洲县 2025 年黄芪打孔种植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A20260013
- 2、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5 年黄芪打孔种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82508.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80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8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6808.00	2368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打孔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种植施肥机械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打孔机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700.00	24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

件执行)。

**合同包 2(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打孔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4 月份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4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必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合同包 2(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打孔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4 月份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4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必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联系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经办  
电话：180912194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邮箱：652556020@qq.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2844060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5 年黄芪打孔种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13
2	标段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打孔机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SA20260013-2
3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82508.00 元（其中：合同包 1：236808.00 元；合同包 2：2457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采购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7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测、售后服务等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1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编列内容
1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13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易损件除外），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及原厂配件供应。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待货物供货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全后一次性付清。
16	<p><b>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b></p> <p><b>注：</b>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p>
17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本）、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9	<p>投标人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b>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0	<p><b>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b></p>

项号	编列内容
	<p>文件) 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4 月份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4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www.ylcredit.gov.cn</a>)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货物生产厂家必须为中小企业, 出具中小企</p>

项号	编列内容
	<p>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b>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21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22	<p>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中小企业。</li> <li>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li> <li>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li> </ol>

项号	编列内容
	<p>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5. 中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3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p>

项号	编列内容
	<p>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p>

项号	编列内容
	<p>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于：工业</b></p>
24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p>
25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26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7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p>

项号	编列内容
	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29	<p>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九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九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九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九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30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

项号	编列内容
	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投标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p>知识产权：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②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p> <p>③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33	<p>低于成本或异常报价：</p> <p>禁止低价恶性竞争。对于异常低价或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或评委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p> <p>1. 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p> <p>2.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采购人对于低于成本或异常低价者，并在评审现场提供承诺书：同意缴纳投标报价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保质、保量、诚信履约，达到质量要求。</p> <p>若投标人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可作无效标处理。</p>
34	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不可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5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36	数字计算：本项目涉及报价和各种数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
37	合同计价：固定总价合同。
38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p>

项号	编列内容																																
	<p>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627 1246 119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500-100)*1.1%=4.40万元                      (678.2-500)*0.8%=1.4256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40	<p>其他补充内容:</p> <p>1、保密:招标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均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后。</p> <p>3、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p> <p>4、正当理由是指: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二是某些政府行为,</p>																																

项号	编列内容
	<p>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三是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除此之外都不属于正当理由。</p> <p>5、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代理公司所有。</p>
41	<p>备注：</p> <p>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p>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p>
42	<p>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43	<p>其他：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提供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3.7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5 商务要求；
- 5.1.6 政府采购合同；
- 5.1.7 评审方法；
-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9 附件；
- 5.1.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4.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4.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4.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4.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

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谈判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3.3 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谈判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3.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6 谈判报价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自主报价。

13.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采购内容、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根据项目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3.10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11 投标人的最后投标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的总报价。投标人在谈判报价时应仔细对谈判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因该文件内容进行报价调整。

13.13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6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

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5.4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承诺函。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6.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16.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将《弃标函》发至代理公司邮箱：652556020@qq.com 并打电话通知的代理公司，电话：13228440603。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19.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E 谈判与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2.2 谈判时，由监标人、采购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2.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二轮报价。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
  - 26.2.2 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 27.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7.3.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7.3.3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7.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7.3.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

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7.3.6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7.3.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3.8 投标分项报价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7.3.9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7.3.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3.11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3.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3.13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3.14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3.15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F 授予合同

###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签订合同

31.1 定标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吴政办发〔2025〕18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

质疑递交方式：采用电子邮箱递交

接收邮箱：652556020@qq.com

邮件主题格式：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质疑函

递交材料要求：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清晰可辨）。

递交时效：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标的

本次采购手扶式种植施肥打孔机，数量为 39 台，用于农业种植施肥打孔作业，具体技术参数、服务及验收要求如下。

### 二、技术规格要求（实质性条款，负偏差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参数项	技术要求
1	打孔深度	≥150cm
2	整机尺寸	总长度≥230cm，总高度≥225cm
3	动力配置	双发动机独立驱动系统
4	主发动机 (发动机 1)	单缸、四冲程、冷风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10 马力 (≥7.35kW)
5	副发动机 (发动机 2)	单缸、四冲程、冷风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5 马力 (≥3.68kW)
6	操作方式	手扶式
7	产品标准	符合国家农业机械相关标准，整机全新、未使用、无改装、无翻新
8	结构材质	机架采用加厚钢材焊接，防腐防锈；打孔钻头采用高强度耐磨材质，满足长期作业需求
9	安全性能	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双发动机独立启停控制，操作便捷；符合农机安全作业规范，适配山地、果园等复杂地形作业

10	补充说明	1. 设备须采用双发动机独立驱动设计，主发动机提供打孔作业动力，副发动机提供行走 / 辅助动力，两台发动机可独立启停、独立控制，满足复杂工况作业需求。 2. 整机运行稳定，无动力冲突，打孔深度、作业效率满足农业种植施肥需求，适配子洲县本地山地、果园作业环境。
----	------	--

### 三、服务要求

1、**供货与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 39 台打孔机的包装、运输、装卸，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全部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损毁、灭失风险。

2、**安装调试与培训：**货物到货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安全作业规范。

3、**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易损件除外），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

### 四、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货物送达后，采购人现场清点 39 台设备数量，核对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外观及随机资料，确保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2、**性能验收：**逐台对设备进行现场试运行，实测打孔深度、动力性能等核心指标，全部符合技术规格要求，且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3、**不合格处理：**若设备存在型号不符、参数不达标、质量缺陷、运行故障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补足数

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最终验收：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付款依据。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禁止提供翻新、改装、二手设备，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逾期交付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或负偏差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即成交价，报价包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检测、售后服务等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待货物供货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全后一次性付清。

(二)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与培训：货物到货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安全作业规范。

(2)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易损件除外），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及原厂配件供应。

## 五、运输要求

(1) 运输车辆须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车辆状况良好，车厢整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适合农业机械运输。

(2) 运输过程中，须对设备进行牢固固定，防止设备在车厢内滑动、碰撞，避免机身、零部件受损；对于易损部件（如钻头、发动机等），须采取额外的防护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 运输司机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严禁超载、超速、违规运输，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七、验收

### 1. 验收依据

验收核心依据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 2. 验收流程

(1) 到货验收：货物送达后，采购人现场清点 39 台设备数量，核对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外观及随机资料，确保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2) 性能验收：逐台对设备进行现场试运行，实测打孔深度、动力性能等核心指标，全部符合技术规格要求，且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3) 不合格处理：若设备存在型号不符、参数不达标、质量缺陷、运行故障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补足数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 最终验收：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付款依据。

##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补充资料；
2. 验收合格后，验收证明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货合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3、项目地点: \_\_\_\_\_

### 二、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 四、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五、付款方式: \_\_\_\_\_

### 六、交货

1、交货期: \_\_\_\_\_。

2、交货地点: \_\_\_\_\_。

###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包括生产厂到供货现场所

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验收

1、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

##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

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小，未低于成本，形成正当竞争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承诺函、证明材料、表格等均已提交，无缺项、无遗漏，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合法产品来源渠道的承诺函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承诺函。
13	响应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3) 安装调试及培训响应方案;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5) 验收响应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供货方案;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4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 一、响应函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 (1) 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第一次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分项报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2	....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4.2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4.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4.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4.5 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其他组织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此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资质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以备资格审查。





## 八、响应方案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格式自定)

##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服务承诺书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我对参加此次“\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商/开发商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十三、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相关栏次可不填报。

2. 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虚假投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处理。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六、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第九部分 附件

### 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2、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3、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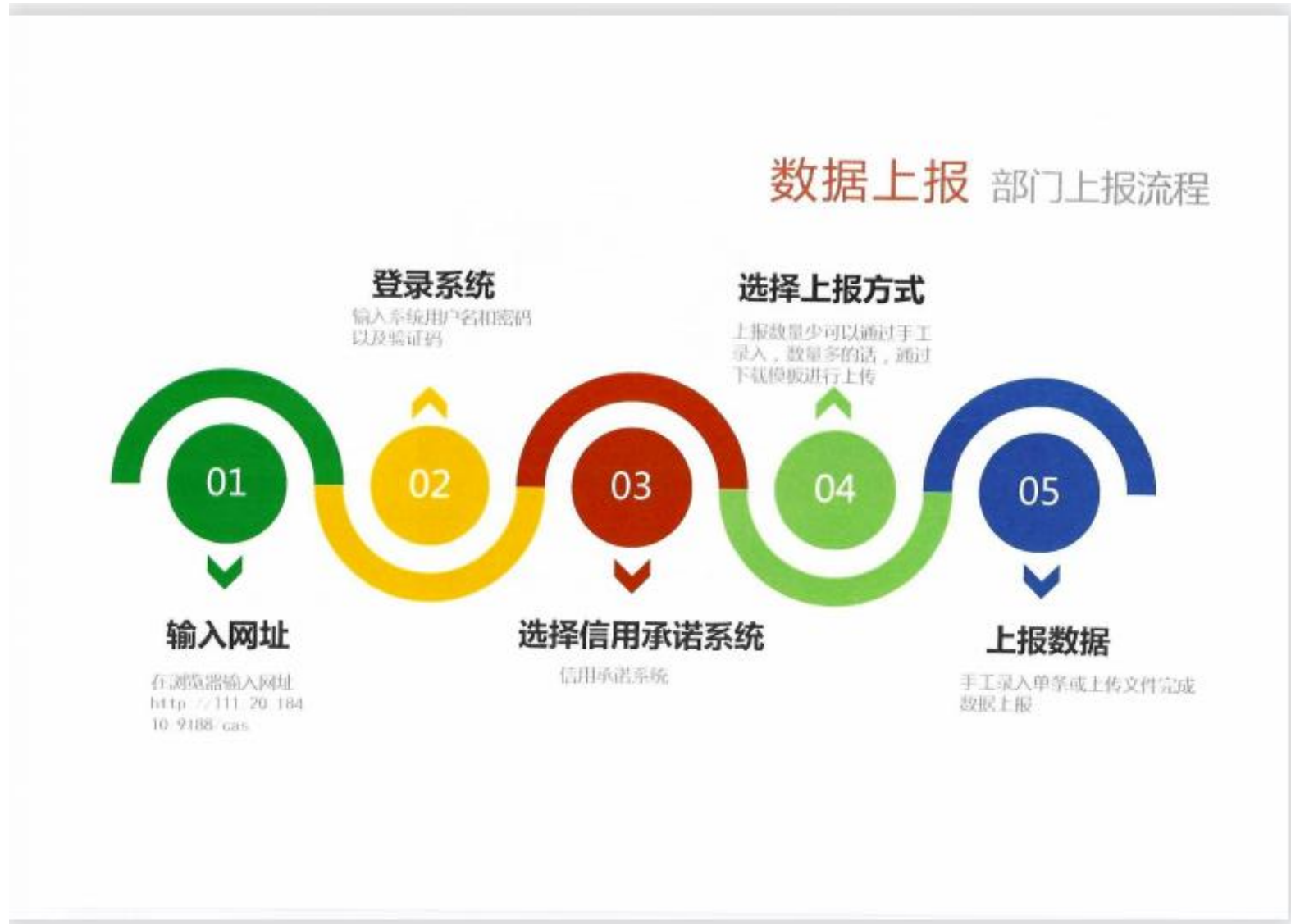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发布时间

习近平考察了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分公司，详细了解神东能源集团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看望慰问干部职工。

返回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陕西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分公司	916106290667068183	法人自主信用承诺制	雁塔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3-04-27
陕西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分公司-露天露天	916106290667068183	法人自主信用承诺制	雁塔区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3-04-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Application).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annotations:

- 承诺主体:** 西安瑞德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2119948872W05
- 承诺事项:** 输入内容在系统下拉菜单内选择。 (Annotation: 1 选择, 查找承诺事项)
- 承诺时间:** 2024-09-01 09:00 (Annotation: 2 输入承诺时间)
- 承诺内容:**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3. 严格按照... 4. 严格按照... (Annotation: 3 输入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输入内容在系统下拉菜单内选择。 (Annotation: 4 选择, 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elements:

- 承诺事由:**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the text "美xxxx项目招标承诺".
- 受理部门:** A dropdown menu with "建" selected.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16100000160820607".
- 上传附件:** A button for uploading files.
- 提交申报:** A red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n arrow, indicating the final step of the process.
- 取消:** A grey button for canceling the submission.
- 提交成功:** A small dialog box in the center of the screen show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indicating that the submission was successful.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组件生产绿色产品承诺书	1年	2021-09-27	有效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提交申报' (Submit Declaration)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display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with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 格式 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或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格式 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格式 d：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资质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